

**「彰化海岸生態環境調查監測先期作」  
委託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分署長東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彭子峻

伍、發言要點：詳附件

陸、決議：

- 一、本次期中報告內容准予備查，請受託單位參據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所提意見，修訂後續作業內容，並將審查意見以書面回應，納入期末報告書內容。
- 二、本次各委員之所提建議，請執行單位納入執行或列為後續長期架構之工作項目建議。
- 三、後續分年分期之推動計畫及工作事項請執行單位詳加規劃，期末應提出項目、期程、經費需求等細項。

柒、散會（下午3時45分）

## 附件：發言要點

### 一、陳德鴻委員：

1. 本案先期作業工作內容繁複且包含各種面向的工作，執行團隊的努力給予肯定。
2. 目前仍欠缺社區、人文調查及相關文獻蒐集彙整，尤其針對在地的耆老、文化、文史工作者的訪談及生態、產業環境的變遷，例如互花米草入侵的起源及現狀，這部分的資訊對於未來整體規劃是相當重要的先期調查工作，應再加強相關資料蒐集與進行適度的調查工作。
3. 報告書應呈現工作進度期程表及契約工項辦理現況彙整表，供快速檢視工作進度與缺失。
4. 錯別字請再校對修正。
5. 應多加蒐集計畫範圍內相關歷史航照資訊，藉以比對環境變遷狀況。

### 二、林幸助委員：

1. 建議本案生態資源調查工作，定量分析可適度減少，應將主要重點工作放在區域範圍內二手資料彙整及生物方面全面性的普查，先行確認地區生物之現況與分布圖，如紅樹林、互花米草分布、當地優勢種、保育種、稀有種與外來種等。
2. 應配合環境監測調查資料之分析，說明當地環境污染來源、狀況等，以釐清保育與監測目標，作為後續規劃工作之參據。
3. 此計畫之長期調查監測計畫不應僅訂立綱要、方向及標準程序，應定位為「施行細則」，明訂後續各年度執行計畫、經費與細項。
4. 基礎生產量監測資料未呈現。
5. 應再針對如何進行自然環境回復力研究多加詳細說明。
6. 應列出污染敏感性或污染指標物種之生物。
7. 第 28 頁表 3.1.6 底棲生物特性表，海瓜子及花蛤等為何為雜食種類？生物特性相關資料請再確認修正。
8. 生態評估指標系統(BIBI)及棲地評估模式(HGM)兩者間之定位與關係？
9. 第 31 頁中 HGM 之權重如何決定，請增加說明。
10. 第 33 頁水質與生物採樣及測定時間為何，漲潮或退潮期間測量？應詳加說明。
11. 第 33 頁之後，水質及生物相關調查成果描述過於流水帳形式，應彙整作具體性的綜合描述。

12. 第 43、47 頁表 3.4.2 請用量化資料之方式呈現。
13. 應將調查成果與其他地區之生態環境資料進行比較，確認彰化海岸環境優劣。
14. 林惠「貞」應為林惠「真」。
15. 地方座談會應將地方居民意見歸納分類，分析顯示居民意見。
16. 過去由邵廣昭老師曾於當地執行相關調查計畫，調查當地漁業資源，本計畫未將其納入，是否有其他相關調查規劃資料尚未彙整，執行單位應再多加檢視蒐集。

### 三、賴榮孝委員：

1. 保育行動計畫分年執行架構及經費編列，應更具體依工作項目要求訂定逐年執行方式、工作、經費及執行建議。
2. 組織彰化在地輔導團部分，有以下兩點建議：
  - (1) 擴大在地保育團體參與。
  - (2) 作為彰化芳苑大城海岸濕地工作之整體輔導及協調平台的具體作法，應更清楚呈現。
3. 環境教育訓練部分：
  - (1) 從第 55 頁架構來看偏重環境生態監測，看不到環境教育推廣項目。
  - (2) 本工作項目應著重種子人才培訓，就課程內容來看，缺乏實務性，應增加實務操作性課程，另外參與受訓人員，應主動邀請目前已經在實作的在地人。
  - (3) 配合環境教育法的實施，建議執行單位應提出與在地教育機構與人員結合的具體規劃方案。
4. 應針對本案辦理完畢後未來的輔導策略提出建議。
5. 生態調查資料應包含民間保育團體過去的相關調查資料。

### 四、海岸復育課李晨光課長：

1. 圖示及調查結果應以 GIS 方式呈現，並建議可配合模式預測相關生物或污染分布情況。
2. 目前測點皆在近灘或岸邊，應針對退潮後的潮間帶遠灘增加調查。
3. 請購置過往歷史航照圖資，藉以說明過去環境變遷情形。
4. 請調查並將計畫區域內紅樹林及潮溝範圍繪製標示位置，以作為後續分析資料比對之用。
5. 本案監測分析資料建議應與國內其他地理文化相似之資料進行比對。

6. 顧問團作為協調平台，建議主動協助在地團隊，針對今年補助案件及明年度提案進行協助。
7. 調查分析所得之物種資料、相片等成果，請協助提供分署建置於資料庫使用。
8. 請加強既有相關調查資料之整理，並協助整合至分署的濕地資料庫，未來並請配合出席相關工作會議討論。
9. 小規模實驗請加速推動，確實掌握並告知最新進度。
10. 目前調查成果顯示南大城沿海環境相對較差，請分析及說明原因。
11. 請儘速修正提出彰化縣 102-105 年濕地保育計畫分年執行架構，後續並請配合出席相關討論會議，說明規劃方向。

#### **五、中華大學朱達仁教授：**

1. 各委員所提意見將於契約範圍內儘量遵照辦理或修正。
2. 地區文史訪談調查等部分委員建議事項因非要求工項，本計畫暫難以執行，但建議可納入未來相關計畫建議進行推動。

#### **六、臺灣大學李英周教授：**

1. 小規模試驗將以當地社區團隊為主要執行對象，目前已經進行過一次教育訓練，未來會再辦理相關實地操作後，再由當地社區團隊直接執行小規模試驗工作。
2. 當地潮溝部分應為長期間存在，由衛星圖應可大略比對得知。

#### **七、王副分署長東永：**

1. 本案成果將會影響未來彰化海岸濕地的規劃方向，請執行單位對於所使用的調查及規劃方法（如分析指標、規劃流程選擇、參考基準等）於期末增加詳盡說明，作為未來相關計畫參與人員及後續執行單位參考依據。
2. 有關地方社團推動濕地保育工作，在提案申請或後續推動部分，除請執行單位主動協助外，行政作業部分也請作業單位多加協助，濕地劃設作業亦請持續溝通。